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0547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05470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2學年度第2期學習班」招生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31001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普及全民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，並提升族人族語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以提升現職族語師資教學之質與量。

三、旨案招生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

- 1、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考試者。
- 2、欲瞭解以12年國教課綱為基準，提升教材轉化測驗評量技巧之現職族語教學相關工作者。

教務處 113/01/18 12:23



1130000496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線上報名、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（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）。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倘有學習班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（松子劼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31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；公務信箱：scettlc@daps.ntn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